

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9 年授信额度及资产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

为不断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，降低资金成本，优化负债结构，根据公司 2019 年的经营计划及国家宏观政策，公司拟在 2019 年度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,000 万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中、短期贷款，开立信用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等业务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，相关综合授信业务继续用公司所属房产及土地抵押担保。

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审计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

公司授权董事会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）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

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。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增加公司经营实力，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7日